

高雄市政府會議展覽活動擴大補助計畫

常見QA

申請資格

Q1：請問旅行社/社會團體/社區、校友團體、駐台機構及國外業者可以申請補助嗎？

A1：

- **依法設立的公司行號、財(社)團法人等皆具有法人資格**，因此得為本計畫補助對象。
- **社區或校友團體需依法登記具法人資格始得申請補助**（政治團體不得申請）。
- **主辦單位為外國法人或團體者**，應由國內專業會議展覽服務業、旅行業或活動舉辦地點之場地經營者提出申請及接受補助。

申請資格

Q2：於高雄市合法旅宿住宿三晚，累計加總為30間雙人房是否符合申請資格？

A2：不符合，需住宿單晚即達60人以上或30間雙人房以上。

範例：1/1 - 1/4於高雄舉辦四日（住宿三日）的會展活動

- ✕ 1/1 - 住宿10間雙人房**
- ✕ 1/2 - 住宿10間雙人房**
- ✕ 1/3 - 住宿10間雙人房**

不符合申請資格

申請資格

Q3：活動期間住宿僅部分天數達60人或30間雙人房，是否符合申請資格？申請書如何填寫？

A3：符合，填寫符合住宿申請條件的天數。

例 1/1 - 1/4於高雄舉辦四日（住宿三日）的會展活動

✓ 1/1 - 住宿30間雙人房

✗ 1/2 - 住宿20間雙人房

✗ 1/3 - 住宿20間雙人房

預定住宿 高雄日期 及數量	入住日期：
	115年 1月 1日(星期四)，單晚_____人或 30 間雙人(或以上)房
	115年 1月 2日(星期五)，單晚_____人或 20 間雙人(或以上)房
	115年 1月 3日(星期六)，單晚_____人或 10 間雙人(或以上)房
	(請自行增列)
	以上合計_____人或 60 間雙人(或以上)房
	※後續核銷需檢附與合計相同數量之高雄合法旅宿證明(得以旅宿發票、收據或本計畫申請核銷注意事項附件)，如未符規定或誤差太大將不予補助或扣減補助

申請資格

Q4：申請條件之參與人數達1000人以上，是以單日還是活動期間累計計算？住宿高雄日期是否要填寫？

A4：活動期間至少一日達1000人，非累計，且核銷需檢附相同數量之實際簽到表；符合此條件者，住宿高雄地點及日期可不填寫。

範例：2/14 - 2/16於高雄舉辦三日的會展活動	
範例一	範例二
三日活動累計人數2,700人 2/14 - 參與人數1,000人 2/15 - 參與人數900人 2/16 - 參與人數800人	三日活動累計人數2,400人 2/14 - 參與人數800人 2/15 - 參與人數900人 2/16 - 參與人數700人
 符合申請資格， 因2/14單日參與人數達1000人。	 不符合申請資格， 因每日參與人數皆未達1000人。

申請資格

Q5：請問我們有申請經濟部或其他單位補助（例如推動國際會議及展覽在臺辦理補捐助計畫），請問還可以申請嗎？

A5：

- **可以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，惟獲得政府各單位(包括本計畫)之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舉辦總經費50%。**
- **不得同時申請本局「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」。**

申請資格

Q6：若活動為主辦單位委託旅行社辦理，申請單位需填寫主辦單位名稱還是旅行社呢？

A6：

	主辦單位申請	由旅行社代為申請
申請注意事項	聯絡人需留主辦單位及旅行社各一位。	需檢附主辦單位 委託旅行社之授權書 ，或以雙方同意之往來電子郵件佐證（郵件需附雙方聯絡人資訊）。
申請文件用印	申請文件用印 主辦單位大小章 。	申請文件用印 旅行社大小章 。
核銷單據	收據或發票抬頭為 主辦單位 ，亦可使用旅行社開立之代收轉付收據。	收據或發票抬頭為 旅行社 。

核銷注意事項

Q7：核銷檢附之簽到表中需要有哪些欄位？

**A7：簽到表必要欄位為姓名、
國籍及戶籍地/居住地為高雄者
需打勾。**

114 年 12 月修訂
「○○○○(會議、展覽、活動名稱)」簽到表(範例)
一、日期：
二、地點：
三、簽到總人數：_____人，其中戶籍地或居住地為高雄市有_____人
第○頁/共○頁

NO.	姓名	國籍 (請排序)	戶籍地或居 住地為高雄 市者打✓	簽名
1.				
2.				
3.				
4.				
5.				
6.				
7.				

核銷注意事項

Q8：活動辦理完多久內要繳交核銷資料？

A8：兩個月內。倘若核銷資料無法如期繳交，需來函並說明原因及繳交時間，經本局同意方可展延。

核銷注意事項

Q9：請問商圈夜市券跟會展交通票券簽領與核銷需注意什麼？

A9：

- ▶ 條件：1.符合60人或30間房以上住宿1晚者，得申請商圈夜市券及會展交通票券。
2.參與人數達1千人者（即不符合住宿條件），不得申請會展交通票券。
- ▶ 領券：主辦單位繳回票券領據後，**至本局親取（可出具授權書代領）票券。**
- ▶ 核銷：
 - 主辦單位**檢附票券簽領清冊**
 - 若有餘券，成果報告書敘明領取數量與活動實際人數差異之理由，並**親送**本局歸還剩餘票券或等值現金（擬從補助款扣除）。

核銷注意事項

Q10：請問住宿證明需注意什麼？

A10：

- 需為本市合法旅宿業開立，得以**旅宿發票、收據或請旅宿店家使用本局設計之住宿證明格式開立**，其內容應加註包含入住時間、退房時間、入住人數或房型間數、旅宿業者相關圖章等資訊。
- 核銷時，**住宿證明應與申請書數量相符**，並將住宿證明整理為住宿清冊。

高雄市政府會議展覽活動擴大補助計畫
154 年 12 月 01 日

_____(旅宿名稱)住宿證明

茲證明 _____ (單位或個人)

單晚	雙人房	四人房	其他房型
入住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____	____	____
退房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____	____	____
(請說明為幾人房型)			
單晚	雙人房	四人房	其他房型
入住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____	____	____
退房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____	____	____
(請說明為幾人房型)			
單晚	雙人房	四人房	其他房型
入住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____	____	____
退房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____	____	____
(請說明為幾人房型)			

※本表格若有欄位不足，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
以上無訛，特此證明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旅宿名稱：_____
地址：_____
電話：_____
統一編號：_____

旅宿證明章 (相關圖章)

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9

「○○○○(會議、活動及展覽名稱)」住宿清冊
154 年 12 月 01 日

第○頁/共○頁

N0.	旅宿名稱	____月____日單晚住宿人數或房間數
1.		共計____人或____間房
2.		共計____人或____間房
3.		共計____人或____間房
4.		共計____人或____間房
N0.	旅宿名稱	____月____日單晚住宿人數或房間數
1.		共計____人或____間房
2.		共計____人或____間房
3.		共計____人或____間房
		共計____人或____間房

※住宿人數或房間總數應與申請時活動計畫書相符，如未達或誤差太大將不予補助或扣減補助，本表格若有欄位不足，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
※請依照「高雄市政府會議展覽活動擴大補助計畫住宿證明」文件順序整理為本清冊。
※請於最末頁加註「本資料均屬事實，如有不實之處，本申請單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」，並加蓋申請單位大小章(單位及負責人章)

10